

保誠「雋逸人生」 延期年金計劃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限額發售

只需5或10年保費，即可建立退休年金收入

人壽保險 — 退休保險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長期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釐定您的計劃之非保證金額有何因素？

計劃之非保證金額包括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我們派發此非保證金額時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計劃及積存戶口相關之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和再保險資產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繢保率因素 — 保單繢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非保證每月年金。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此保單特別為長期持有而設。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保單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或者調低或暫停繳付保費（如有），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假如您未能繳付於保單生效時所定下之保費金額，您可選擇調低該金額。然而，調低後的金額不可低於以下「產品概要」部分內所指之最低年繳保費。如您未能繳付未來的保費，您必須作出部分或全數保單退保。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保費分配		
產品投資策略	50%的保費	→ 保留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 分配比例 (%) 40%
	50%的保費	股票類別證券 分配比例 (%) 60%
		再保險資產
		分配至獲高評級財務實力的再保險公司 分配比例 (%) 10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再保險資產，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及再保險資產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除再保險資產外，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將積存戶口內的金額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經過不斷努力拼搏，您應該於退休後隨心、盡情享受生活。憑藉**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您可坐享穩定的每月年金入息，毋須為日常財務費心。及早展開您的儲蓄計劃，讓您的財富有更多時間和機會增值，建立退休儲備自然更加輕鬆。**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DAP)，除了在未來提供長達10或20年穩定的每月年金入息，更可於您累積財富期間，提供扣稅優惠。



計劃特點



靈活累積退休資金
特設不同保費供款期、
積存期及年金期的選擇



於計劃每個階段都能保障自己及摯愛：

於保單生效期間：



為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為特定受保疾病向指定家人提供
一筆過金額，解決經濟上的
燃眉之急

於繳付保費期內：



如失業可延繳保費長達1年

於積存年金期內：



為意外身故提供額外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保費可享扣稅

保障概覽



靈活累積退休資金 特設不同保費供款期、積存期及年金期的選擇

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退休需要，選擇以**5或10年繳交保費**，並選擇讓保費**積存5、10、15、20或30年**。我們將按您的選項，為您提供長達**10或20年**的**每月年金**。無論您是剛踏足社會，或是快將退休，投保此計劃都能讓您靈活地為美好的退休生活打好基礎。

您的計劃分為**3個階段**：



當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時，您可選擇**提取**有關金額，或者將金額**存放**於計劃之積存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而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從積存戶口中**提取**已累積的款項，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保費供款期	積存期 (由您繳付首期保費當刻開始)	年金期
5年	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10年
	30年	
10年	20年	10年
	30年	



於計劃每個階段都能保障自己及摯愛

為身故及特定受保疾病提供財務保障



身故賠償

為了保障您的摯愛，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計劃便會提供**身故賠償**，金額最少為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年金總額後之金額的**105%**。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前不幸身故，我們將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假如受保人在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後不幸身故，我們將**一筆過**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



智貼心保障

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確診患上任何1種**受保疾病**，例如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我們將向您指定的家人提供相等於**退保價值**的**智貼心保障**，助您渡過難關。

您將須預先委任指定家人去申請及收取智貼心保障的賠償。**申請手續簡單**，無需繁複的法律程序，令您的家人可**更快獲得財務支援**，應付您的需要。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疾病，您可參閱「產品概要」下之「智貼心保障」部分。



如失業可延繳保費長達1年

即使面對不同的人生挑戰，也有我們支持您跨步向前。因此，如您於香港非自願性**失業**連續超過30日，並且年齡介乎21至65歲（下次生日前齡），即可申請**失業支援保障**，讓您**延遲繳付保費**最長**365**日。



為意外身故提供額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不幸在計劃**積存期**內發生意外，並於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我們將會連同**身故賠償**一併**支付意外身故額外保障**，意外身故額外保障的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50%**。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我們簽發的生效保單之意外身故額外保障賠償上限為125,000美元。



投保簡易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當投保本計劃時，您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除非應繳的總保費超過我們於行政規定列明之限額。



集退休年金及保障於一身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是一個提供每月年金及人壽保障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向您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的保單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終止，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提提您 — 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一

50%
的保費

保留資產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40%
股票類別證券	60%

50%
的保費

再保險資產	分配比例 (%)
分配至獲高評級財務實力的再保險公司	100%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更多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資料，包括我們的投資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運作。





保費可享扣稅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QDAP）。當您為退休展開儲蓄，作為香港納稅人，您可就計劃的合資格保費享有**稅務扣除**。每位納稅人每年的扣除額上限為60,000港元*（如適用），但不包括我們已退回之任何保費。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風險披露 — 認證的稅務影響」部分。

如欲透過扣稅計算機了解可省稅款，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此為每位納稅人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除款額。有關稅務扣除的更多資料，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如欲了解上述各項保障之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產品概要」部分。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1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設有**8**個不同的保費供款期、積存期及年金期組合，各提供不同的「內部回報率」(IRR)。

您於整個年金期內所得的**保證每月年金**之**內部回報率**(即「保證內部回報率」)²：

假如您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
保證內部回報率²將介乎每年1.01%至1.73%

或

假如您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
保證內部回報率²則介乎每年0.49%至1.54%

您於整個年金期內所得的**保證每月年金**、**非保證每月年金**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內部回報率**(即「總內部回報率」)²：

假如您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
總內部回報率²則介乎每年3.05%至3.83%

或

假如您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
總內部回報率²則介乎每年2.61%至3.66%

取決於您所選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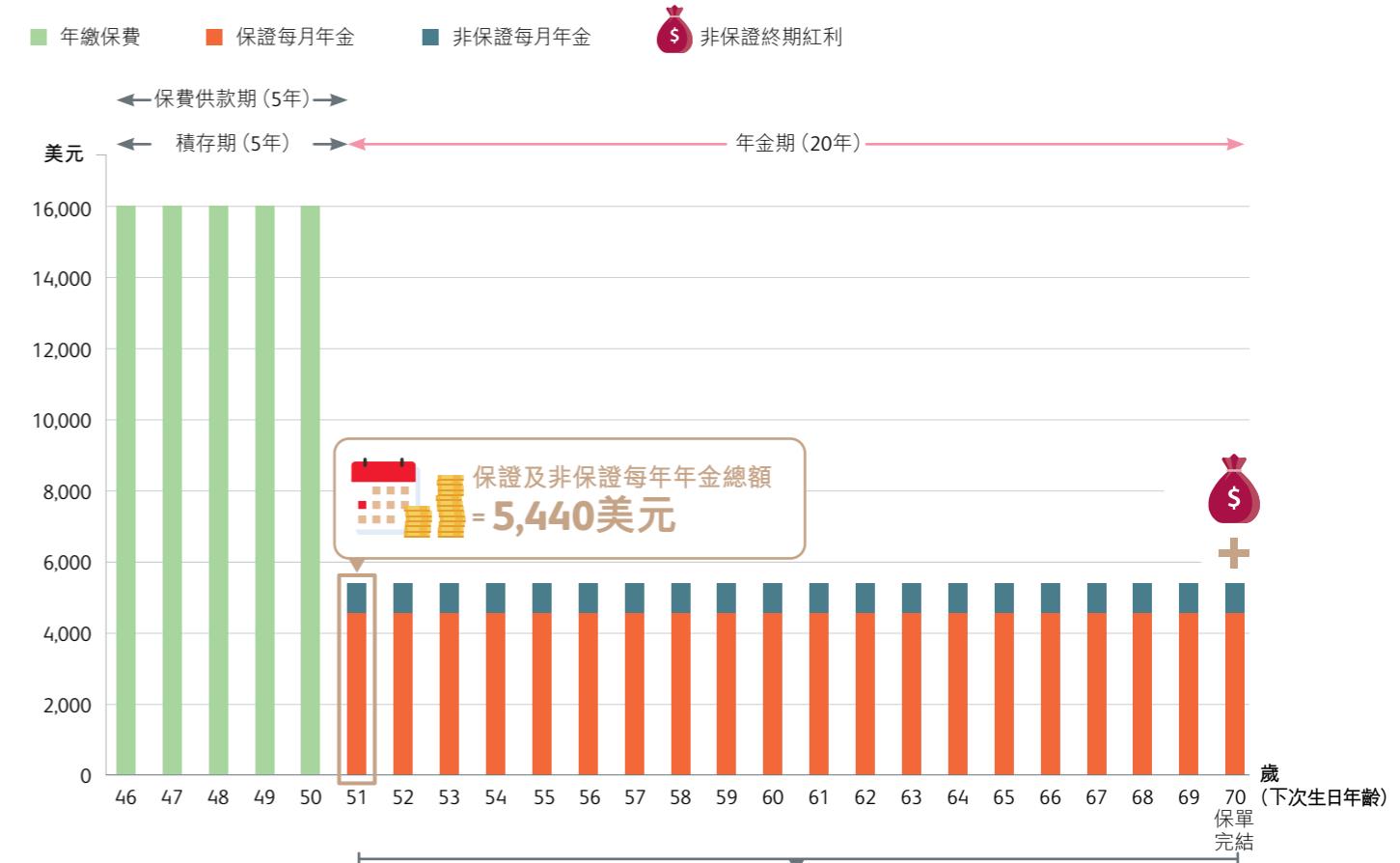
看看以下個案，了解計劃如何助您實現退休目標。

個案 — 穩定年金入息助您補貼退休後的日常開支



Sam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期	5年	非保證每月年金	74美元
積存期	5年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總和	453美元
年金期	20年	非保證終期紅利(於年金期完結時收取)	10,930美元
年繳保費	16,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已繳總保費	80,000美元	年金期完結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 ^{2,3} (每年)	每年1.01%
保證每月年金	379美元	年金期完結時的總內部回報率 ^{2,3} (每年)	每年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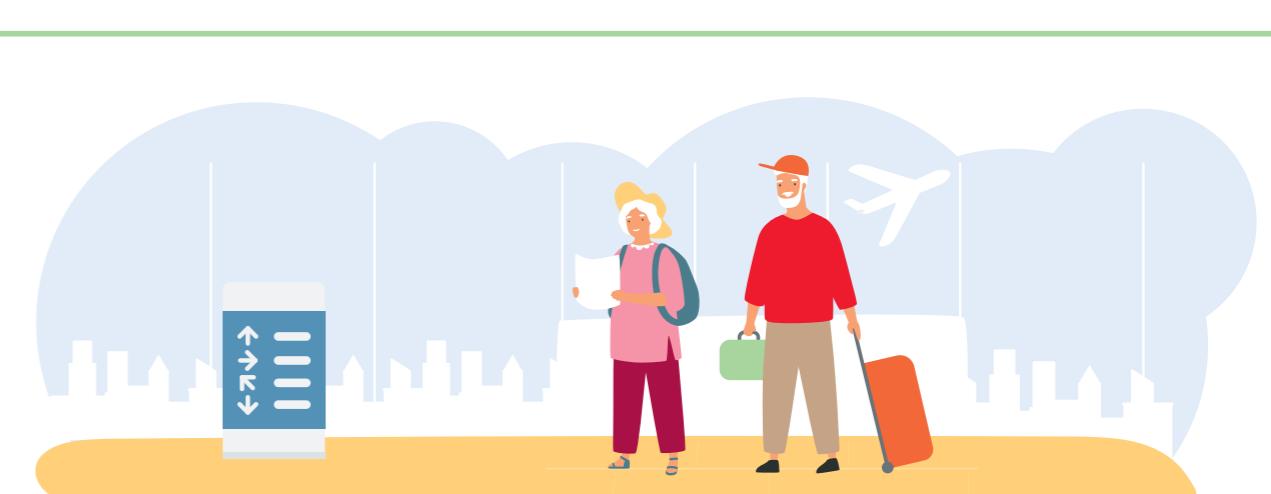


於20年內所收取的
保證每月年金總額 + 於20年內所收取的
非保證每月年金總額 + 非保證終期紅利
91,039美元 + 17,760美元 + 10,930美元 = 119,729美元
約已繳總保費的
150%

年金期完結時的
保證內部回報率^{2,3}(每年)
每年1.01%

年金期完結時的
總內部回報率^{2,3}(每年)
每年3.05%

貼士 作為香港納稅人，Sam及Hazel均可在Sam的保費供款期期間(如適用)就計劃的合資格保費享有稅務扣除，每人每年的扣除額上限高達60,000港元⁴。假設他們的稅率為17%，他們每年最多可以各自節省10,200港元，即每年最多合共可以節省20,400港元(如適用)，惟實際金額視乎個人情況而定。



實際上，Sam可以相同的80,000美元之總保費金額，選擇不同的保費供款期、積存期及年金期組合，而每個組合能為他帶來不同的回報：

Sam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期	5年						10年	
積存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20年	30年
年金期	20年				10年		10年	
年繳保費	16,000美元						8,000美元	
保證每月年金	379 美元	415 美元	473 美元	525 美元	947 美元	1,174 美元	903 美元	1,109 美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	74 美元	133 美元	213 美元	341 美元	403 美元	747 美元	373 美元	651 美元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總和	453 美元	547 美元	685 美元	867 美元	1,351 美元	1,921 美元	1,277 美元	1,759 美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於年金期完結時收取)	10,930 美元	15,461 美元	20,548 美元	24,416 美元	20,385 美元	46,676 美元	17,408 美元	49,562 美元
年金期完結時的 保證內部回報率 ^{2,3} (每年)	每年 1.01%	每年 1.23%	每年 1.54%	每年 1.65%	每年 1.54%	每年 1.73%	每年 1.49%	每年 1.68%
年金期完結時的 總內部回報率 ^{2,3} (每年)	每年 3.05%	每年 3.34%	每年 3.64%	每年 3.83%	每年 3.58%	每年 3.75%	每年 3.67%	每年 3.83%

備註

- 我們假設以上例子在我們開始支付每年年金時，Sam會提取有關金額，並且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此例子內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實際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例子內的價值。在持續不理想的市場環境下，非保證每月年金的實際金額可能遠低於此小冊子所載的金額。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產品概要」下之「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因素」部分。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以便參考。
- 以上內部回報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並僅供說明之用，並且我們假設：(i) 所有保費在到期前已全數繳付，並且不包括保費徵費；(ii) 在保單期內，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iii) 保單從未有就身故賠償／智貼心保障作出任何賠償、未曾作出部分退保，並且沒有任何保單貸款；(iv) 所有保證每月年金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在支付後會被即時提取；以及(v) 總內部回報率包括非保證金額，由非保證每月年金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組成。預期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我們的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率等，以及我們的分紅／紅利公布理念而決定，而且並非保證。實際應付金額可不時更改，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例子內的價值。不同的保費供款期、積存期及年金期會有不同的內部回報率，您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退休需要，選擇最理想的年期組合。
- 有關數字反映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之內部回報率。以下為Sam以非年繳方式（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繳付保費之內部回報率：

保費供款期	5年						10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20年	30年
積存期	20年				10年		10年	
年金期完結時的 保證內部回報率 ² (每年)	每年 0.49% — 0.79%	每年 0.87% — 1.08%	每年 1.26% — 1.43%	每年 1.42% — 1.56%	每年 1.26% — 1.42%	每年 1.54% — 1.65%	每年 1.18% — 1.36%	每年 1.48% — 1.59%
年金期完結時的 總內部回報率 ² (每年)	每年 2.61% — 2.87%	每年 3.03% — 3.22%	每年 3.40% — 3.54%	每年 3.63% — 3.75%	每年 3.34% — 3.48%	每年 3.59% — 3.69%	每年 3.41% — 3.57%	每年 3.66% — 3.76%

- 此為每位納稅人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除款額。有關稅務扣除的更多資料，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主要不保範圍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不會提供**失業支援保障**：

- (i) 您於香港境外受聘；或
- (ii) 您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180日內非自願性失業；或
- (iii) 非自願性失業是由於該職業在香港法律《僱傭條例》下不符合於香港收取遣散費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自僱；或
- (iv) 於下列任何一項受僱工作導致非自願性失業：
 - a. 受僱於配偶；或
 - b. 在私人住所受僱為傭工或所受僱為傭工的工作與私人住所有關，而僱主為您的父母、祖父母、繼父母、子女、孫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
- (v) 您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之前或任何復效日期之前（以最後者為準），已收到非自願性失業生效日期的書面通知。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身故，我們亦不會支付**意外身故額外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或
- 進行或罹患在特別條款（如有）中所示的保障的除外條款下的活動或疾病。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產品概要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計劃選項

保費供款期	積存期 (由您繳付首期保費開始)	年金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 年齡)	貨幣	最低年繳保費 (上調至最接近之10位數 (美元))
5年	5年	20年	25年	46—70	美元	6,120美元
	10年		30年	41—70		6,180美元
	15年		35年	36—65		6,100美元
	20年		40年	31—60		6,100美元
	20年	10年	30年	31—60		6,090美元
	30年		40年	21—50		6,070美元
10年	20年	10年	30年	31—60		3,060美元
	30年		40年	21—50		3,040美元

本計劃下的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和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保費結構

保費於保費供款期內為定額兼保證。保費率會因應不同的保費供款期、積存期及年金期而有所變動。所有投保年齡均採用劃一的保費率（不論性別、國籍及吸煙習慣）。

積存期

- 視乎您所選擇的保費供款期，您可選擇5、10、15、20或30年的積存期。
- 保費將由保單開始生效直至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時，於計劃內累積。

年金期

- 積存期結束後，我們將向您支付長達10或20年的每月年金。

每年年金

- 年金期開始後，我們將支付長達10或20年的每月年金，直至保障年期完結，而該年金包括：
 - 保證每月年金；
 - 加非保證每月年金；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保證每月年金於整個年金期內為定額年金。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非保證每月年金。其實際金額並非定額，或會於年金期內有所變動。
- 非保證每月年金可升可跌。在持續不理想的市場環境下，非保證每月年金的實際金額可能遠低於此小冊子所載的金額。
- 非保證每月年金將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率的經驗）。

每月年金之支付方式

您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每月年金：

- **現金提取 (作為預設選項)：**

- 直接存入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
- 以港元或美元支票形式支付。

年金期開始後，您將於每個保單月份完結後收到每月年金，如1月份的每月年金將於2月份支付。假如您選擇於指定銀行戶口收取每月年金，我們的自動化系統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轉帳。假如我們以港元支付您的每月年金，有關匯率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更改。

我們保留權利於本保單之每個保單周年日更改支付每月年金之日期及 / 或形式，並會就此更改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

- **積存：**

- 您可選擇將每月年金累積於積存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
- 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從積存戶口中提取已累積的款項，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您可隨時更改有關支付方式，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積存戶口

- 當您選擇將每月年金放在積存戶口內滾存，我們會向您支付非保證利息。
- 非保證利率由我們釐定，並不時更改。
- 實際之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可能包括：
 - 投資表現；
 - 流動性要求；
 - 保單持有人從積存戶口提取款項；及
 - 當時的市場收益率。
- 假如利率長時間處於較低水平，而令積存戶口實際所得的利率少於建議書例子內的水平，積存戶口之實際結餘將較上述例子的金額為低。

終期紅利

- 當保單在以下「計劃終止」部分所描述的情況下終止時，我們將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亦不時更改。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計劃及積存戶口相關之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和再保險資產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 / 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 / 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非保證每月年金。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 / 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假如在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適用於失業支援保障）內索償身故賠償，我們將從中扣減未繳付之保費。
- 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於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前身故

- 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已繳總保費之105%。假如您曾作出部分保單退保以調低保證每月年金，此已繳總保費亦將相應調整；或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100%；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上述之身故賠償。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10年、20年、30年或40年作為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年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有關身故賠償餘額將於保單內滾存，並賺取非保證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收益率。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pruhk.co/dbso-scb>。

3. 綜合一筆過及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一筆過支付部分身故賠償，及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
- 有關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的詳情及安排與上述之「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載內容相同。

於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後身故

- 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讓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作為身故賠償。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年金總額後之金額的105%。假如您曾作出部分保單退保以調低保證每月年金，此已繳總保費及已派發之每月年金總額亦將相應調整；或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100%；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2. 支付餘下之每月年金：

- 受益人將以現金提取形式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餘額將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可能從中獲得利潤），直到年金期完結；
- 加受保人身故當日於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加年金期完結時之終期紅利（如有），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智貼心保障

-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方會支付智貼心保障：
 - 您必須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患上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成為植物人、受到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受保疾病」）；及
 - 於我們批核有關索償時，您必須已委任指定家人申請及收取智貼心保障下的賠償，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指定人士及保單持有人必須在世；及以下列明之取消智貼心保障委任的理由皆不適用。
- 我們支付的保障賠償金額將相等於獲批此保障當日的退保價值。
- 我們會從賠償金額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我們只會支付智貼心保障1次。
- 當智貼心保障的賠償獲批後，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
- 為免存疑，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賠償申請於智貼心保障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額外保障（如適用），而不會支付智貼心保障。

委任指定人士申請及收取智貼心保障的賠償：

- 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指定人士。不過，您必須符合我們所有資格要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條件，而且您將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
- 本保單下只可有1名指定人士，而該指定人士必須為：
 - 您的 a) 配偶、b) 父母或 c) 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兒女或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及
 - 須為19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

- 當申請賠償時，指定人士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此委任：
 - 保單已終止；或
 - 保單持有人通知我們或我們知悉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遺囑；及在已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情況下，受權人不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智貼心保障的賠償；或
 - 我們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單持有人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被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而該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視情況而定）不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智貼心保障的賠償；或
 - 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已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對保單持有人的破產訴訟已展開。
- 如您已訂立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遺囑，您必須通知我們。如您不通知我們，我們將假設您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並向指定人士支付賠償金額，而且不會對您、您的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裁決、禁制令或判令互相抵觸；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指定人士或支付智貼心保障的賠償。

請留意：

- 委任該指定人士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精神健康條例》下之監護令／委任受託監管人的命令。預設保單指示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若您已訂立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已被委任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則不可委任指定人士。

- 倘若指定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之間或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支付此賠償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支付賠償金額直至該爭議或問題得到解決為止（以令我們滿意為準）。
- 我們有可能不時更改委任、更換和移除指定人士的行政規定。

失業支援保障（適用於在香港受聘的保單持有人）

- 如保單持有人在香港非自願性失業最少連續30日，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最長365日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並繼續提供計劃內的完整保障。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之詳情將列於此保障獲批後我們向您發出之相關通知書內。
- 此保障適用於：
 - 保單已生效最少180日；及
 - 保費供款期內；及
 -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介乎2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及
 - 根據《僱傭條例》下，該失業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下可在香港收取遣散費的資格。
- 同一計劃下，您只可行使此保障1次。
- 當您行使此保障時，您便可延遲繳付保費，但此舉有機會影響您就合資格保費享有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的詳情，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 失業支援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如保單已終止；或
 - 如您已繳付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所有保費；或
 - 如我們已批准您申請終止此保障的書面通知，而您恢復繳付保費；或
 - 此獲批保障的365日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結束。

意外身故額外保障

- 我們會在受保人於計劃的積存期內發生意外，並於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的情況下，支付意外身故額外保障。
- 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50%。
- 假如在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適用於失業支援保障）內索償意外身故額外保障的賠償，我們將從中扣減未繳付之保費。
-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我們簽發的生效保單之意外身故額外保障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當計算此上限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的保單將合併計算，而計算所用的匯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 終期紅利（如有）；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如有）；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如您於首個保單周年完結時作出全數保單退保，按每**10,000美元**之已繳首年年繳保費計算，您可獲得的退保價值[#]如下：

保費供款期	5年						10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20年	30年
年金期	20年				10年		10年	
	於首個保單周年完結時的 退保價值	3,559美元	2,719美元	2,716美元	2,693美元	2,718美元	2,652美元	1,508美元
首年退保價值（佔已繳首年 年繳保費之百分比）	36%	27%	27%	27%	27%	27%	15%	15%

[#] 以上於首個保單周年完結時的退保價值和首年退保價值（佔已繳首年年繳保費之百分比）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並且僅供說明之用。我們假設：(i) 所有保費在到期前已全數繳付，並且不包括保費徵費；(ii) 保費在首個保單周年內以年繳方式繳付並維持不變；以及 (iii) 在首個保單周年內，未曾作出部分退保，並且沒有任何保單貸款。

保單貸款

- 於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前，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時我們已開始支付每月年金，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時已訂立向受益人支付餘下之每月年金作為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已經支付所有應付之每月年金及終期紅利時終止計劃）；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或於獲批失業支援保障（如適用）後之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或
- 當智貼心保障的賠償獲批；或
- 未償還之貸款總金額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戶口內金額（如有）之總和的90%。

重要信息

銷售限期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計劃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費日。

風險披露 — 認證的稅務影響

請注意，本產品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務扣除。本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性質取決於產品特點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認證，而非按您的個人情況而定。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請注意，此產品可售予在保費供款期內可能計劃或已退休的6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您可能需要進一步審視您在保費供款期內所繳交保費是否符合稅務扣除資格，及於適當時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我們提供的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請注意，稅務法律、條例或釋義可能有變，或會影響有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除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或釋義出現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如欲了解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ia.org.hk/tc/。

毋須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無法享有稅務扣除優惠。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不等同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惟該認證並不等同於官方推介。保險業監管局對有關產品小冊子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有關產品小冊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文件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與任何人士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